

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源农牧”）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指引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宏源农牧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

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重组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 | |
|-------------------------|----|
| 释义..... | 4 |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 6 |
|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8 |
|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9 |
| 四、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 11 |
| 五、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 11 |
| 六、结论意见..... | 13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宏源农牧、公司 | 指 |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Aviko | 指 | Aviko Holding B.V. |
| 宏源路易升、标的公司 | 指 | 内蒙古宏源路易升食品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宏源路易升食品有限公司 90% 股权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宏源路易升食品有限公司 90% 股权出售给 Aviko Holding B.V. |
| 估值基准日 | 指 | 2019 年 9 月 30 日 |
| 《公司章程》 | 指 |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转让方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 Aviko Holding B.V. 及标的公司内蒙古宏源路易升食品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 | 转让方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 Aviko Holding B.V. 及标的公司内蒙古宏源路易升食品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
| 《估值报告》 | 指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万隆评咨字(2019)第 60110 号《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内蒙古宏源路易升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
| 现代畜牧业 | 指 | 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天职国际 | 指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兴华会所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万隆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事务所 | 指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律顾问、本所 | 指 |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宏源农牧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宏源农牧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整体方案

宏源农牧拟向 Aviko Holding B.V. 出售子公司宏源路易升 90% 股权，交易价格为 28,900 万元。

上述价款在最终结算支付时，将在无现金和无债务的基础上在交割日进行计算和调整，须考虑《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7 至附件 9 所列宏源路易升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且标准营运资金为零。

上述条款中“在无现金和无债务的基础上在交割日进行计算和调整，须考虑《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7 至附件 9 所列公司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且标准营运资金为零。”意为：“于交割日，如《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5 中所述，应：(i) 加上或扣除，最终营运资金与标准营运资金（即零）之间的差额；并(ii) 加上或扣除，最终未偿债务净额与本协议附件 7 至附件 9 所列公司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的人民币 260,000,000 元之间的差额，即，如最终未偿债务净额高于人民币 260,000,000 元，则应当扣除该等差额，如最终未偿债务净额少于人民币 260,000,000 元，则应当加上该等差额。”

经上述计算和调整后的金额作为完成交易受让方应支付给转让方的最终支付金额。

（二）标的资产

宏源农牧持有的宏源路易升 90% 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参考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460195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宏

源路易升总资产为 394,564,639.34 元，净资产为 60,494,146.90 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万隆评估出具的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经收益法估算，内蒙古宏源路易升食品有限公司于本次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估值为人民币 7,616.00 万元。根据该估值结论折算成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估值为 6,854.4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宏源路易升 9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9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19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宏源农牧总资产总计 336,449,670.91 元；根据中兴华会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4601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宏源路易升总资产为 394,564,639.34 元。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导致公司失去对宏源路易升的控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出售的宏源路易升资产总额占宏源农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7.27%，达到 50%以上，满足《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双方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 Aviko 及其股东和董事会成员、主要管理人员与宏源农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 Aviko 也不会持有宏源农牧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 宏源农牧的批准或授权

1.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名,7 名董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值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和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议案。

2.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价值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和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的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宏源农牧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批准

2019年12月30日，Aviko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除上述已完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股转系统已就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完备性审查。

2020年11月9日，本次交易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获得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全部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内蒙古爱味客宏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于2020年11月9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完成交付并过户，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9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二）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交易双方于2020年1月2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第2.4条约定：“各方承认并同意，拟售股权的对价应为人民币二亿八千九百万元（人民币289,000,000元）（“对价金额”）（在无现金和无债务的基础上在交割日进行计算和调整，须考虑本协议附件7至附件9所列公司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且标准营运资金为零）”。交易双方于2020年10月2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各方承认并同意，拟售股权的对

价应为人民币二亿五千五百万元(人民币 255,000,000.00 元) (“对价金额”) (在无现金和无债务的基础上在交割日进行计算和调整, 须考虑本协议附件 7 至附件 9 所列公司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 且标准营运资金为零)”。

于交割日, 标的公司最终营运资金与标准营运资金(即零)之间的差额的 90% 为 42,682,166 元, 最终未偿债务净额与人民币 260,000,000 元之间的差额为 24,012,735 元, 经双方确认的最终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73,669,431.00 元。

根据宏源农牧提供的中国银行相关收款回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Aviko 已向宏源农牧实际支付 213,669,431.00 元 (宏源农牧实际收到 213,669,341.00 元, 与对方实际支付的差额 90 元为 2 笔付款扣除的手续费金额), 剩余托管金额共计 6000 万元交易对方也已支付至双方共管账户, 并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解付。Aviko 已完成现阶段《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全部交易价款支付义务。

因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对价低于宏源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二次承诺函》中承诺的金额 (人民币 289,000,000.00 元), 差额部分 (人民币 15,330,659.00 元) 应由宏源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足给公司。

宏源农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支付的协议》 (生效条件为宏源农牧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协议)。同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支付的协议>的议案》。上述协议约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购买方尚未支付宏源农牧的金额(包括购买方与宏源农牧共管账户尚未解付的金额), 由宏源农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先行支付宏源农牧; 待购买方实际支付宏源农牧(包括购买方与宏源农牧共管账户金额解付宏源农牧)之日, 宏源农牧再返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宏源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二次承诺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低于其承诺金额 (即少于人民币二亿八千九百万元 (人民币 289,000,000.00 元)) 的差额, 由宏源农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宏源农牧。”

根据宏源农牧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宏源农牧已收到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支付的代购买方先行支付的交易对价 6000 万元以及履行承诺的补足差额 15,330,659.00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源农牧已收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 289,000,000.00 元。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 Aviko 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理。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宏源农牧已收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 289,000,000.00 元（其中尚未解付的共管账户内金额已由控股股东垫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交易对价补足差额也已由控股股东支付），交易对价总体支付完成；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理。

四、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源农牧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0 年 1 月 2 日，宏源农牧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0 月 28 日，宏源农牧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协议，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宏源农牧提供的相关承诺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事

项如下:

1.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在未来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保证定价公允性。

2. 关于本次交易对价的承诺

(1) 2020年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宏源农牧转让持有的子公司内蒙古宏源路易升食品有限公司9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中,于股权转让交割日,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最终价格如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90%股权的估值之间存在差额且该差额为负(即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最终价格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90%股权的估值),则该等差额由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洪禄和李洪义共同全额承担,并在交割日由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洪禄和李洪义三方共同(或其中一方、或其中两方共同,且三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全额支付宏源农牧,以充分保证交易标的在交割日的最终价格不低于《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折算出的宏源路易升90%股权的估值。

(2) 2020年3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二次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增加对标的公司提供借款数额等方式突击增加标的公司负债影响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不会与交易对手方达成类似的利益安排或默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上述方式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二、如果实际交割后经调整后确定的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或交割后最终确定的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低于人民币289,000,000元(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金额,且不考虑任何调整金额),则该等差额由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洪禄和李洪义共同全额承担(且三方共同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鉴于截至本《二次承诺函》签署日挂牌公司母公司尚欠公司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关联方借款人民币7,07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同意将该关联方借款作为本次承诺的保证金。在本次交易未完成前该保证金(即上述关联方借款)不予归还,如发生上述第二条所述的差额,

则该等差额直接从该保证金里扣除（如保证金不够扣除的，公司仍然可以继续向控股股东（锡林郭勒盟宏源现代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义、李洪禄）任何一方或多方追偿）。四、鉴于本《二次承诺函》已经覆盖了2020年1月9日所签署的《承诺函》的风险，故本《二次承诺函》签署后，2020年1月9日所签署的《承诺函》自动失效。”

经核查，上述《二次承诺函》所述的交易对价差额补足义务已于2020年12月21日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承诺人均正常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全部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以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宏源农牧已收到由交易对方及公司控股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协议，协议的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经办律师:



韩银雪



李超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超

2020年12月22日